

附件一

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申請書			
建築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閩南式建築及具地方特色之華洋混合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結合傳統建築語彙，並符合聚落整體風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之建築。		
建築物型式	<input type="checkbox"/> .....落.....檨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厝身..... <input type="checkbox"/> 洋樓或其他：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修繕 <input type="checkbox"/> 修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增建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土地使用分區	
申請人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處		
土地座落	鄉(鎮)	段	地號
建築物門牌	鄉(鎮)	村(里)	號
基地面積	平方公尺	建築物面積	平方公尺
工程造價	新臺幣 元整	建築物用途	平方公尺
預定開工日	年 月 日	預定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承造人 (簽名蓋章)	公司名稱		
	負責人	電話	
	住址		
檢附資料 一式三份	<input type="checkbox"/> 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申請書(如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申請資料審查表(如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登記(簿)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或建物使用權同意書(土地或建物自有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地籍圖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舊屋證明(房屋新建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執照(依原樣修復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切結書(附件三)。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修繕概要及使用計畫說明【包含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建築原樣說明(新建者免)、建築物位置圖、建築圖(平、立、剖面圖、地坪鋪面、屋架、屋頂圖)、細部照片或圖(新建者免)、工程預算書、數量統計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證件。		
注意事項	<p><u>※為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身分揭露義務，申請人如有身分關係須履行事前揭露義務者，請依規定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將依同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裁罰。</u></p>		

申請人：\_\_\_\_\_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申請資料審查表				
申請人	姓名	建築地點	地址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號	
			建號	
建築用途		申請次數		
項次	應 附 書 件	審 查 事 項	審查案件是否符合	
			是	否
1	申請書			
2	審查表			
3	身分證明文件			
4	土地登記(簿)謄本			
5	地籍圖謄本			
6	土地或建物使用權同意書(土地或建物自有者免附)			
7	舊屋證明(房屋新建者免附)			
8	建築執照(依原樣修復者免附)			
9	切結書			
10	建築物修繕概要及使用計畫說明			
	(1)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2)	建築原樣說明(新建者免)		
	(3)	建築物位置圖		
	(4)	建築圖(平、立、剖面圖、地坪鋪面、屋架、屋頂圖)		
	(5)	細部照片或圖(新建者免)		
	(6)	工程預算書		
	(7)	數量統計表		
(8)	使用計畫說明			
11	其他相關證件			
綜合審查結果				
備註				

### 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 (以下簡稱申請人)向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申請建築物修繕或新建之經費補助，除依管理處規定辦理建築物之建築或修繕工程外，並願遵守下列約定：

- 一、建築物之修復或新建工程須依管理處審核通過之圖說進行工程施工，竣工後並不得私自變更建築物外觀。若有必要於工程進行中或竣工後修改、變更建築設計圖說或建築物外觀者，應檢附相關文件向管理處申請變更，經審核同意後始能修改、變更。
- 二、建築物之興建或修繕，由申請人自行辦理僱工事宜；其為傳統閩南式或洋樓之興建或修繕者，須委託具傳統建築修繕經驗之營造廠商為之，申請人並願證明該營造廠商具傳統建築之興建或修復能力。
- 三、申請人於建築物興建或修繕竣工後三個月內，檢具下列資料向管理處申領補助經費：建造執照(或修繕工程許可)影本、使用執照(或竣工證明)影本、工程結算書、竣工照片、經費補助證明書各一份，至管理處領取獎勵補助經費。
- 四、經管理處經費補助之建築物，若發生所有權或使用等之糾紛情事，概由申請人自行處理，與管理處無涉，亦不得排除本切結書或房地借用契約書之適用；承受人亦同。
- 五、申請人於建築物興建或修繕竣工，由管理處核撥補助經費起一年內，須依申請書「建築物用途」使用該建築物，非經管理處同意不得變更使用。
- 六、經管理處經費補助之建築物，在請領補助經費之次日起，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所造成之損害，五年內該建物若再度提出申請同一補助項目者，得拒絕受理。
- 七、本補助案件僅能向管理處提出申請，若已接受其他機關之補助者，不再予以補助。
- 八、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九、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受補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
- 十一、申請人依本要點第七點第二項辦理獎勵補助經費計價請款者，非經管理處許可，工程應依管理處核定之補助項目完工。
- 十二、申請人違反本切結書之約定事項，管理處得不經催告逕行解除其經費補助之資格或收回已核撥之全數補助經費；且補助經費核發後，非經管理處許可，不得改變建築物之形貌及使用性質，違反者，應依本切結書規定收回補助經費。申請人拒絕歸還獎勵補助經費者，管理處得依法求償並移送強制執行。
- 十三、本切結書約定事項由申請人同意後簽章，並交管理處收執，申請人、所有權人或承受人絕無異議。
- 十四、建築物標示如下：

土地	澎湖縣望安鄉	段	小段	地號	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	
建物門牌	澎湖縣望安鄉	村	鄰	路街 號	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	

申請人：\_\_\_\_\_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span style="float:right;">(無案號者免填)</span>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b>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b>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